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乳 品 质 量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乳品，是指生鲜乳和乳制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销售的乳品质量安全负责，是乳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 生鲜乳和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组织修订。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包括乳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乳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通用的乳品检验方法与规

程，与乳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制定为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内容。

制定婴幼儿奶粉的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婴幼儿身体特点和生长发育需要，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疾病信息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乳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立即组织进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监测、检测和监督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八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制定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奶畜养殖规模，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二章 奶畜养殖

第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引导、扶持奶畜养殖者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奶业发展资金，并鼓励对奶畜养殖者、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等给予信贷支持。

国家建立奶畜政策性保险制度，对参保奶畜养殖者给予保费补助。

第十一条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奶畜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十二条 设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规模；

(二)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五)有对奶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六)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奶畜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奶畜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奶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生鲜乳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奶畜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逐步建立养殖档案。

第十四条 从事奶畜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禁止销售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第十五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确保奶畜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确保

奶畜接受强制免疫。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奶畜的健康情况进行定期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当立即隔离、治疗或者做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做好奶畜和养殖场所的动物防疫工作，发现奶畜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停止生鲜乳生产，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病扩散。

奶畜养殖者对奶畜养殖过程中的排泄物、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处理。

第十七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遵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奶畜养殖者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等应当及时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十八条 生鲜乳应当冷藏。超过 2 小时未冷藏的生鲜乳，不得销售。

第三章 生鲜乳收购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对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必要时，可以实行生鲜乳集中定点收购。

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

从业人员；

- (六)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及时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运输设施等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保持生鲜乳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应当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 2 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控和通报，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 and 价格信息。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价格、畜牧兽医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生鲜乳购销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 (一)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 (二) 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 (三)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 (四) 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内应当降温至 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 2 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监测能力与监测任务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章 乳制品生产

第二十八条 从事乳制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一) 符合国家奶业产业政策；
- (二) 厂房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 有与所生产的乳制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包装和检测设备；
- (四)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
- (五) 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废气、垃圾等污染物的处理设施；

(六)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部门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征求所在地工业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乳制品生产。

第二十九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采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对乳制品生产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乳制品安全管理水平。生产婴幼儿奶粉的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鲜乳进货查验制度，逐批检测收购的生鲜乳，如实记录质量检测情况、供货者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查验运输车辆生鲜乳交接单。查验记录和生鲜乳交接单应当保存 2 年。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购进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的寄生虫和微生物、生物毒素以及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第三十二条 生产乳制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的乳制品应当经过巴氏杀菌、高温杀菌、超高温杀菌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杀菌。

生产发酵乳制品的菌种应当纯良、无害，定

期鉴定,防止杂菌污染。

生产婴幼儿奶粉应当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不得添加任何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物质。

第三十三条 乳制品的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标明“复原乳”字样,并在产品配料中如实标明复原乳所含原料及比例。

婴幼儿奶粉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厂的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出厂的乳制品逐批检验,并保存检验报告,留取样品。检验内容应当包括乳制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乳制品中使用的添加剂、稳定剂以及酸奶中使用的菌种等;婴幼儿奶粉在出厂前还应当检测营养成分。对检验合格的乳制品应当标识检验合格证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检验报告应当保存2年。

第三十五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的乳制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章 乳制品销售

第三十七条 从事乳制品销售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有关证照。

第三十八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乳制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乳制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乳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乳制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乳制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乳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九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所销售乳制品的质量。

销售需要低温保存的乳制品的,应当配备冷藏设备或者采取冷藏措施。

第四十条 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

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

第四十一条 乳制品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四十三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履行不合格乳制品的更换、退货等义务。

乳制品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后,属于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责任的,销售者可以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追偿。

第四十四条 进口的乳品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四十五条 出口乳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乳品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同时还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五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乳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举报乳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和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完整地记录、保存。

接到举报的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于实名举报，应当及时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草原牧区放牧饲养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收购办法,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统计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能源统计、服务业统计和社会发展统计方面的有关职责。

(二)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全国统计工作。

(二)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

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

2008.19.

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 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 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 协助地方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 建立并管理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收集、整理国际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组织实施国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统计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国际合作司）。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协调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调查队的政务工作；负责局外事工作，

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编制和执行外事工作的经费预算；办理相关外事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统计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研究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统计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依法检查、处理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三) 统计设计管理司。

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组织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国家统计局调查计划、国家统计制度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拟订国家统计标准，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四)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

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组织推动中国统计调查体系与国际相关组织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衔接。

(五) 国民经济核算司（服务业统计司）。

组织实施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组织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国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开展全国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服务业统计数据。

(六) 工业统计司。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七) 能源统计司。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国及各地区、主要耗能行业

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九) 贸易外经统计司。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 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社会和科技统计司）。

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资统计和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一)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

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和农村住户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退耕还林状况、畜禽生产消费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二) 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组织实施价格调查、城镇住户调查、城市基本情况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三) 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事项；承办协助地方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正、副局长的有关工作；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十四) 财务司。

统一管理县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的统计经费、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队经费及统计系统的专项基本建设投资；指导统计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27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1 名、援派机动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2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51 名（含总统计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国家统计局对各级调查队实行垂直管理，国家统计局授权省级调查总队管理省以下各级调查队。各级调查队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常规性统计调查、统计快速反应调查、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以及指导地方调查队业务等工作。

国家统计局在全国下设 31 个省（区、市）调查总队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总队，15 个副省级城市调查队，318 个市（地、州、盟）调查队，887 个县（市、区、旗）调查队。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林业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加强全国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三）加强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国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国务院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工作。

(四)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 拟订湿地保护的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 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五)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国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 参与拟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 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组织、协调有关国际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六)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 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

(七)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 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八)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 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 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 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 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

监督, 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十)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 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 指导全国森林公安工作, 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 指导全国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 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 提出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 管理监督中央级林业资金, 管理中央级林业国有资产, 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按国务院规定权限, 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二)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 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林业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 指导林业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承担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二) 政策法规司。

提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综合性方针、政策建议; 拟订林业法制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 拟订部门规章; 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 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承担林业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相关工作; 承办林业行政许可相关工作。

(三) 造林绿化管理司(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 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指导

2008.19.

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 森林资源管理司 (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

组织开展全国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拟订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编制全国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承办对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监督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及其管理机构；负责重点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管理监督国家林业局派驻各地资源监督机构的业务和规范化建设。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司。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研究提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承担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有关管理工作；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履约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六) 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承担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的工作；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针政策的落实；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七) 森林公安局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掌握全国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协调指导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办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

伍；协调和督促查处特大森林案件；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八) 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

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提出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中央级林业资金；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中央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议，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负责统计信息工作。

(九) 科学技术司。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林业创新体系建设、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承办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监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指导国外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参与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

(十) 国际合作司 (港澳台办公室)。

组织、指导林业国际合作与交流；承办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重要国际活动和履约工作；承担签署并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协议和议定书的工作；承办涉及港澳台的林业事务；审批和实施有关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承担亚太地区森林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网络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 人事司。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事项；指导林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指导林业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92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 4 名、援派机动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5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 1 名，正副司长职数 45 名 (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其相关职责由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承担。

(二) 国家林业局履行的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职责，分别由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国家林业局防治荒漠化管理中心承担。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工作。会

2008.19.

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二) 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专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草案, 拟订和实施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制度, 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措施, 指导地方处理、调解侵犯专利的纠纷案件以及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三) 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按分工开展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开展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 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 制订专利工作计划, 审批专项工作规划, 负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 承担专利统计工作。

(五) 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判断标准, 指定管理确权的机构。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判断标准。制定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六) 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 承担政策研究、政务公开以及局机关财务、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二) 条法司。

协调提出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拟订、修改及有关知识产权对外谈判的方案; 拟订有关专利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草案; 提出修订专利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和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和草案。组织拟订专利等确权及侵权谈判标准; 拟订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

(三) 保护协调司。

承担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 承担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的相关工作, 承

办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承担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关工作。

(四) 国际合作司 (港澳台办公室)。

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 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 承办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的事宜; 承办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承办涉及港澳台的专利及有关的知识产权事项。

(五) 专利管理司。

拟订和实施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 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 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指导地方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

(六) 规划发展司。

组织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 制定局系统的财务、物资、基建计划; 指导和监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承担专利统计工作; 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七) 人事司。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及有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事项; 拟订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承担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5 名 (含两委人员编制 3 名)。其中: 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 正副司长职数 19 名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四、其他事项

(一) 涉外知识产权的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的事宜, 商务部负责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及国内立场的协调等工作。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旅游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旅游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组织和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的职责。

（三）加强旅游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

（二）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旅游整体

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我国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工作。

（三）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四）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五）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

2008.19.

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制定出国旅游和边境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批外国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外商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承担特种旅游的相关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赴港澳台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大陆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依法审批港澳台在内地设立旅游机构,审查港澳台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

(八)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旅游局设7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司)。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承担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工作;拟订假日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政策法规司。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拟订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旅游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旅游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旅游统计和国际旅游支出统计工作。

(三)旅游促进与国际合作司。

承担国内、国际旅游市场开发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承担对外合作交流事务,推进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的有序开放;承担外国在我国境内设立旅游机构的审批事宜;指导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

(四)规划财务司。

拟订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旅游资

源的普查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规划、开发和保护;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承担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红色旅游有关工作。

(五)监督管理司。

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指导旅游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承担旅游标准的有关工作,拟订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车船的旅游设施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六)港澳台旅游事务司。

拟订赴港澳台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依法审批港澳台在内地设立旅游机构;指导驻港澳台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

(七)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旅游培训工作;拟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旅游人才援藏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53名(含两委人员编制3名、援派机动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1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领导职数1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宗教事务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 增加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

(二) 加强指导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宗教理论和国内外宗教现状，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 起草宗教事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和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

(三)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四)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

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五) 指导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六) 负责组织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七) 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八)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宗教事务局设8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

2008.19.

协助局领导协调机关各项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安全保密、信访工作；负责信息工作和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基建等工作，指导监督事业单位财务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起草宗教事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并承担督促检查工作；研究综合性政策问题，拟订具体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

(三) 业务一司。

承办佛教、道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佛教、道教团体依法开展工作；联系佛教、道教界人士；指导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佛教、道教事务进行管理。

(四) 业务二司。

承办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天主教、基督教团体依法开展工作；联系天主教、基督教界人士；指导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天主教、基督教事务进行管理。

(五) 业务三司。

承办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伊斯兰教团体依法开展工作；联系伊斯兰教界人士；指导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伊斯兰教事务进行管理；指导协调穆斯林聚居区和散居区的有关问题；承担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等有关管理工作。

(六) 业务四司。

承办其他宗教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承办设立宗教院校相关事务和具体指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七) 外事司（港澳台办公室）。

承担宗教外事管理和有关审核审批工作，指导地方和宗教团体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工作。

(八) 人事司。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承担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培训规划的拟订和组织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宗教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98 名（含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司长职数 2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参事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参事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务院参事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参事室(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组织国务院参事参与同国外政府咨询机构交流与合作的职责。

(二)加强组织国务院参事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参政议政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国务院参事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调查研究,反映真实情况,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统战联谊。

(二)组织国务院参事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及重要文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支持、组织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四)组织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及时学习和掌握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

(五)组织国务院参事参与同国外政府咨询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承办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遴选事务。

(七)指导地方参事室工作。

(八)负责为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参事室设4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中央文史研究馆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安全保

密、信访工作;负责机关人事、离退休干部、外事、财务等工作;承担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遴选的具体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参事业务一司。

承办国务院参事就经济发展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的联络、组织、协调和服务的具体工作;联系地方参事室相关工作。

(三)参事业务二司。

承办国务院参事就社会事业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的联络、组织、协调和服务的具体工作;承担国务院参事室刊物的编辑管理工作;联系地方参事室相关工作。

(四)文史业务司。

承担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的联络、服务工作和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承办中央文史研究馆出版物的有关工作;联系地方文史研究馆。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参事室行政编制为60名(含两委人员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不含参事兼任的室领导职数),正副司长职数1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国务院参事、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各在80名以内选聘。国务院新聘任的参事,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是中央党政机关和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由中央编办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核增编制,参事离任后予以核销;新聘任的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其编制原则上在原人事关系隶属单

2008.19.

位。参事室现有参事、馆员的行政编制数保持不变。

中央文史研究馆主要任务是，组织馆员开展文史研究、艺术创作等活动，指导地方文史研究馆工作。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副馆长按国务院有关规定聘任。中央文史研究馆与国务院参事室合署办公，设一套办事机构。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能源局（副部级），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能源行业管理有关职责划入国家能源局。具体包括：拟订

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二）将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核电管理职责划入国家能源局。

（三）将原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划入国家能源局。

(四) 加强对能源问题的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研究, 拟订能源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和标准并组织落实, 提高国家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 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 推进能源体制改革, 拟订有关改革方案, 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 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 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 监测能源发展情况, 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 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 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 按国务院规定权限, 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 发布能源信息, 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六) 负责核电管理, 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 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 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七) 拟订国家石油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 监测国内外石油市场供求变化, 提出国家石油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 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储备设施项目, 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

(八) 牵头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与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 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天然铀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九)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 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一) 承办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能源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 综合司。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人事、党群、监察、财务、资产管理、离退休干部工作; 承担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工作; 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研究能源重大问题; 组织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三) 发展规划司。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 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 承担能源综合业务; 承担能源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四)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

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承担科技进步和装备相关工作; 组织拟订能源行业标准。

(五) 电力司。

拟订火电、核电和电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六) 煤炭司。

承担煤炭行业管理工作; 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

(七) 石油天然气司(国家石油储备办公室)。

承担石油、天然气行业管理工作; 拟订油气

2008.19.

开发、炼油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储备。

(八)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 国际合作司。

承担能源国际合作工作；拟订能源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及政策；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承担机关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综合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能源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0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能源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关系。(1) 国家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国务院。(2) 国家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

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入，由国家能源局汇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3) 国家能源局拟订的石油战略储备规划和石油战略储备设施项目，提出的国家石油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4) 国家能源局提出调整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涉及能源产品的价格，应征求国家能源局意见。(5) 核电自主化工作，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下，由国家能源局组织实施。

(二) 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行业管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其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行业管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 国家石油储备中心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给国家能源局管理。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副部级),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组织烟草行业储运、组建跨地区的企业集团、管理直属院校的职责。

(三)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稳步推进烟草行业改革。

(四)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有关的责任和义务,加强烟草制品减害降焦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烟草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行业合理布局。

(二)依法实施烟草专卖管理,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查禁和关停计划外烟厂,保护合法经营。

(三)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依法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管理监督烟草行业财务资金,组织实施烟草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四)组织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烟草专卖品产供销及进出口的年度计划,编制烟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审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五)提出烟草行业有关经济政策建议,制定烟草专卖品的价格政策,管理烟草专卖品的价格。

(六)负责组织实施烟草行业体制改革,指

导烟草企业改革,推进卷烟工业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依法审批烟草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撤销。

(七)负责烟草制品减害降焦工作,制定烟草行业科技发展政策,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负责烟草行业技术监督、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标准化工作。

(八)对全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

(九)管理烟草系统人事、劳动工资工作。

(十)承办国务院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烟草专卖局设8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外事司)。

负责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档案、保密、信访、新闻发布、行政事务等工作;管理烟草系统外事工作。

(二)发展计划司。

拟订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审核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订并组织实施烟草专卖品产供销及进出口的年度计划;组织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承担烟草专卖品的价格管理工作;拟订烟草专卖品管理名录。

(三)专卖监督管理司。

承担烟草专卖许可工作;承办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和计划外烟厂查禁、关停工作,保护合法经营;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济运行司。

承担行业生产和经营的统一调度工作,掌握、分析产销动态,协调产供销的衔接;承担行

2008.19.

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五) 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

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重大政策；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拟订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卷烟工业企业联合重组工作，指导企业专业性公司改革工作；审核烟草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撤销。

(六) 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

提出行业有关经济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财务管理、资产经营管理、会计核算、审计监督的制度、办法；管理监督行业财务资金；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和标准。

(七) 科技司。

承担烟草制品减害降焦工作；拟订行业科技发展政策；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承担行业技术监督和标准化工作。

(八) 人事司。

负责机关及系统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培训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事业编制为 220 名（含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9 名（含总会计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领导职数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烟草专卖局管理中国烟草总公司；财政部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报财政部审批；中国烟草总公司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部级),为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审评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三)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给卫生部。

(四)将卫生部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以下简称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一)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二)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三)制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四)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批工作。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七)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中药、民族药质量标准,组织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八)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九)组织查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指导地方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二)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及卫生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0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规划财务司)。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以及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来信来访、统计管理等工作;拟订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规划、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政策法规司。

参与起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等工作;承担有关新闻发布等工作。

2008.19.

(三) 食品许可司。

承担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管理工作；拟订实施食品、化妆品卫生许可的有关规范；拟订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承担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和化妆品首次进口等的审批工作。

(四) 食品安全监管司。

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依法承担有关化妆品安全性评审工作；承担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五) 药品注册司（中药民族药监管司）。

组织拟订国家药品标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目录、药用要求及标准并负责注册；拟订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非处方药物目录；组织拟订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六) 医疗器械监管司。

组织拟订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目录；承担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

(七) 药品安全监管司。

拟订中药材生产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药品生产、经营及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许可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

(八) 稽查局。

拟订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中药材市场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地方有关方面的稽查执法、应急管理、广告审批、产品召回和案件

查处工作；组织查处有关方面的违法行为。

(九) 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和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港澳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97名（含两委人员编制2名、援派机动编制2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4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国家食品药品稽查专员7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2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卫生部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的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三) 由卫生部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适时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整合。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 2008年全省 “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 2008年全省“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认真开展 2008年全省 “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的意见

省民政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

根据民政部、中宣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和总政治部《关于开展 2008年全国“送温暖、献爱心”——向汶川地震灾区捐赠衣被活动的通知》(民电〔2008〕154号)的要求，近期全国将开展向汶川地震灾区的捐赠活动。其中，不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省份，捐赠的衣被、捐款原

则上用于本省内受灾和困难群众过冬需要。针对我省今年受灾情况，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帮助青南三州遭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地区群众过冬衣被为主题的捐赠活动，帮助今年年初遭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青南三州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所募集衣物及募集到的捐赠款要采购衣物全部发放

2008.19.

到青南困难群众手中。如有定向给四川等地震灾区的捐款捐物，则按捐赠者意愿办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送温暖、献爱心”救灾捐赠活动以“捐赠衣被，温暖灾区”为主题，充分发挥各级党政军机关干部和共产党员的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弘扬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主要为我省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灾特困群众恢复重建及安全越冬募集资金和棉衣被。

二、捐赠活动范围及时间安排

捐赠活动的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省军区、驻军各部队、武警青海总队；省内各社会团体及自愿捐赠者。欢迎关心青海、乐意奉献的国内外友人参与这次捐赠活动。

捐赠活动时间：2008年10月至11月。10月15日至10月20日为组织动员阶段；10月21日至31日为捐赠接收上缴阶段，期间，省民政厅将会同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省直机关及驻军各部队开展集中捐赠仪式；11月5日至15日为总结公示阶段。

三、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

捐赠活动坚持自愿原则，量力而行。本次捐赠活动以捐款捐物为主，捐赠棉被、大衣、毛衣裤等御寒衣被。募集的所有捐款将全部用于为灾区困难群众采购棉衣被。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统一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捐赠活动结束后，各地民政部门将接收及分配使用捐赠款物的情况及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级各部门

的捐赠款物由省民政厅负责接收。

省民政厅捐赠款物接收地点：西宁市小桥大街64号青海省捐赠物资接收站；联系电话：5130930；联系人：白志强、王文帅。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各地区及各捐赠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捐助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保管、储存、包装、运输、分发等各项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同时，要认真履行捐赠款物交接手续，合理确定帮扶对象，接受群众监督，保证将捐赠款物于11月下旬之前全部落实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本次捐赠活动是一次全省范围内的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在搞好本单位捐赠活动的同时做好协同配合工作。省教育厅和卫生厅要负责做好各大专院校、省属医院的捐赠活动；交通部门要协助做好捐赠物资运输工作，并对拉运捐赠物资的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保证捐赠物资尽快运输到目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捐赠资金的管理与分配；新闻宣传部门要及时做好新闻报道和专题宣传，为“送温暖、献爱心”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捐赠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捐赠活动的顺利进行；驻军部队的捐赠活动原则上面向驻地进行，有条件的部队可组织人员和车辆支援驻地捐赠衣被的装卸和运输任务。

（三）各地区要随时报告捐赠工作情况，并于11月底前将活动总结报送省民政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年 1—9月全省 经济形势分析及四季度工作安排的 通知

青政办〔2008〕1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2008年 1—9月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及四季度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8年 1—9月全省经济形势 分析及四季度工作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十月)

一、1—9月全省经济运行形势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以科学发展观统揽经济工作全局，千方百计克服经济运行环境趋紧、制约因素增多等诸多困难，全省国民经济继续呈现出速度加快、质量改善、效益提高的良好态势。预计 1—9月全省完成生产总值 682.3 亿元，同比增长 13.2%，增幅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完成 62.3 亿元，增长 3.5%；

二产完成 390 亿元，增长 19%；三产完成 230 亿元，增长 8%。预计全年 GDP 增幅可达到 12.5% 左右。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是：

(一) 有效供给不断增强

农牧业运行平稳。今年以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继续加大“四补贴”等支农力度，农贷资金、农用物资及良种供应等及时到位，全省种植业丰收大局已定，畜牧业生产总体平稳。截至目前，已收获粮油作物 605 万

2008.19.

亩, 秋季复种已基本完成。预计全年粮食总产 101万吨, 同比增加 2万吨; 油料总产量 34万吨, 增加 1.97万吨; 粮油单产同比分别增长 3.12%和 5.95%; 蔬菜总产 100万吨, 增加 6.6万吨。1—9月, 全省草食畜共产各类仔畜 778.4万头(只), 育活 688.7万头(只), 仔畜比去年同期多死少活 33万头(只)。全省生猪存栏达 115.8万头, 同比增加 10.3万头; 繁活仔猪 103.67万头, 同比增加 21.4万头。截至目前, 已贩运育肥牛羊 225万头(只)。猪牛羊禽肉总产量达 17万吨, 同比增长 5.27%。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加快, 建成农牧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460个、特色农作物产业村 153个、种子专业村 115个, 签订农产品订单面积 60万亩, 辐射带动农牧户 50.4万户。新农村建设实事工程进展良好, 截至目前已建成日光节能温室墙体 8100多栋, 农区畜棚 1890栋、牧区畜用暖棚 2400栋, 农村“一池三改”户用沼气 2.3万户。劳动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力度加大, 预计全年劳务输出可达到 98万人(次)。

工业生产增速加快。1—9月, 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327.5亿元, 同比增长 25%, 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6.2个百分点。其中, 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20.9亿元, 增长 15.3%; 重工业完成 306.6亿元, 增长 25.7%。工业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1—9月, 全省四大支柱产业完成增加值 220.4亿元, 同比增长 20.2%, 其余主要行业也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 盐化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冶金工业增速分别达到 28.7%、31.4%和 36%, 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主力。二是大宗工业品增势强劲。其中, 天然气产量增长 47%, 原煤增长 24.8%, 原盐增长 16.7%, 碳化硅增长 56.6%, 铁合金增长 44%, 电锌增长 2.2倍, 铜材增长 63.6%, 生铁增长 1.1倍, 焦炭增长 1.1倍, 食用植物油增长 2.1倍, 乳制品增长 28.2%, 纸制品增长 10.4倍。三是新增产能拉动明显。到 9月末, 全省新投产工业企业 42家, 完成增加值 30亿元, 拉动工业增长 9.6

个百分点。四是园区工业开始呈现高增长势头, 1—8月, 园区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 53亿元, 增长 67.4%, 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达到 18.9%。其中, 甘河工业园增长 79.5%, 生物产业园增长 46.4%, 南川工业园增长 6.8倍, 东川工业园增长 73.1%, 昆仑经济开发区增长 29%。五是工业品出厂价格与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同步增长。1—9月, 全省工业品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10.14%, 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 10.12%。尽管出厂价格涨幅与购进价格涨幅基本持平, 但由于出厂产品规模远大于购进规模, 因此, 对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二) 有效需求持续扩大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1—9月, 全省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5.3亿元, 增长 20.1%, 增速高于去年同期 3.2个百分点, 有力地支撑了全省的经济增长。投资的主要特点, 一是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出性投资增长加快, 1—9月全省工业完成投资 236.7亿元, 增长 31.2%, 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50.9%, 比去年同期提高 4.3个百分点。其中, 四大支柱产业完成投资 174.9亿元, 增长 33.4%。基础设施建设平稳增长, 1—9月累计完成投资 165.1亿元, 同比增长 16%, 增幅同比提高 10.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完成 170亿元, 增长 13.8%。二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较快。截至 9月底, 全省新开工经济适用房 28项, 建筑面积 40.9万平方米; 开工建设廉租房 52项, 建筑面积 17万平方米。在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的带动下, 1—9月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39.6亿元, 同比增长 27.9%, 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20个百分点。三是资金到位情况良好。截至 9月底, 全省本年内共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 451.3亿元, 同比增长 16.9%。其中, 国家预算内资金到位 65.2亿元, 增长 38.8%; 国内贷款到位 71.3亿元, 增长 17.4%; 利用外资 7.7亿元, 增长 22.1%; 自筹资金到位 227.7亿元, 增长 9.9%。

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截至 9月底, 全省

46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9.6 亿元, 同比增长 21.4%, 完成年度目标的 76.7%。其中, 35个续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4.4 亿元, 兰青铁路二线、柴木铁路、巴塘民用机场、亚洲硅业 1000吨多晶硅、750千伏西宁至官亭输变电、原子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750千伏拉西瓦—官亭和拉西瓦—西宁输电线路等项目预计年内能够建成投入使用, 其余项目总体进展顺利。11项新开工项目中, ADC发泡剂一体化工程、当金山至大柴旦公路、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羊曲水电站、石头峡水电站、330千伏桃园输变电工程、750千伏西宁至永登二回线路、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等 8个项目正式开工或启动, 果洛州通电工程、格尔木至察尔汗公路、130万吨焦炭 3个项目正在抓紧完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争取年内开工。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达到 18%以上。

消费需求稳定增长。截至 9月底, 全省已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9.1 亿元, 同比增长 21.2%。农村消费明显加快, 1—8月全省农牧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3.7 亿元, 同比增长 15.7%, 城乡之间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差距由去年同期的 11.9个百分点缩小到 7.8个百分点。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0%左右。旅游业止降回升, 1—9月全省接待国内游客同比下降 11.4%, 实现旅游总收入下降 1.7%, 降幅分别比上半年减少 20.4和 13.9个百分点。随着“十一”黄金周旅游的升温, 预计全年旅游业的降幅将进一步缩小。

外贸进出口实现双增长。1—8月, 全省累计完成进出口总值 4.3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8.2%。其中, 进口完成 1.72 亿美元, 增长 37.1%; 出口完成 2.65 亿美元, 增长 8.4%, 年内首次实现增长。硅铁出口达到 1.1 亿美元, 增长 112%, 成为我省外贸历史上第二个出口过亿美元的商品, 羊绒、牛肉等特色农产品出口也大幅度增长。预计全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 6.4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

(三) 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财政收支总体形势良好。截至 9月末, 全省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8.8 亿元, 同比增长 27.5%, 完成年度预算的 86.4%, 但增幅比上半年下降 8.4个百分点。其中,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5.6 亿元, 增长 32.1%。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其它工商税等主要税种增幅较高, 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增长点。预计全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5%左右。截至 9月末, 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11.1 亿元, 同比增长 29.2%, 完成年度预算的 62.3%。

工业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受生产增长和出厂价格提高的拉动, 1—8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数达到 350.9, 同比增长 39.1个百分点, 创历史新高; 实现利润总额 126.2 亿元, 增长了 46.5%, 增幅同比提高 30个百分点。至 8月末, 全省规模以上亏损企业同比减少 12家, 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 24.4%。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1—9月, 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107 元, 同比增长 12.7%;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938 元, 增长 9%。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达到 2365.2 元, 同比增长 15.6%; 农牧民人均消费支出 2313.3 元, 增长 16.2%。

(四) 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 秋季开始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 提高了免费教科书、中小学公用经费及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同时, 安排资金建设了一批农村初中校舍改造、“两基”攻坚寄宿制学校、中等职业教育等项目。预计 2008年底, 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63%, 同比增长 2.5个百分点, 省内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率达到 69%左右, 同比增长 6个百分点。农村牧区卫生服务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实施了果洛等 3地高压氧舱、州级中心医院、藏医院、县中藏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项目, 为全省 185个乡镇卫生院配备了医疗设备。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标准由原来的 54.3元提高到了 104.3元。计划生育工

2008.19.

作继续加强,实施了9个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预计年底全省总人口558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约为9‰左右。文化、广播电视及体育事业发展顺利,实施了乡镇综合文化站、县级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民健身工程、多巴训练基地康复中心、海北西海影剧院、互助彩虹剧场等一批文体项目,年底全省广播、电视覆盖率预计可分别达到88.5%和94%。就业再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截至8月底,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96万人,同比增长0.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7%,控制在年度目标以内。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稳步扩面,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全面推进,提高了养老金、城镇低保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加大了各类补贴力度,对城镇低保人员按时足额发放临时物价补贴和燃气补贴,对部分困难群体发放取暖补助、生活救助补贴,对全省大中专在校生发放生活补助,缓解了物价上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此外,全省金融运行平稳。截至9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277.1亿元,同比增长21.3%;各项贷款余额1005.4亿元,增长20.7%。全省金融机构收支相抵累计投放现金53.2亿元,同比多投放4.1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盈利17亿元,同比多盈利5.2亿元。铁路运输继续保持较高增幅。前三季度全省铁路部门在优先保证救灾物资运输的同时,不断强化综合协调措施,充分挖潜提效,努力保证了重点大宗物资的运输,特别是8、9月份突击抢运,月运输量达到200万吨以上。截至9月底,已完成铁路货物发送量1682.2万吨,同比增长29.3%。

二、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在宏观环境趋紧、运力紧张、电煤紧缺、遭受低温冰雪灾害、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制约因素明显多于往年的情况下,全省多数经济指标创出了近几年同期的最好水平,经济运行的速度、质量和效益明显好于预期。预计全年除物价涨幅等个别指标外,多数经济指标

均能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这是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效应的积累;也是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狠抓项目和投资工作,不断建成新的生产能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效应的积累。同时,经济运行中还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一是经济增长的后劲进一步增强。今年以来,我省投资保持快速增长,一大批重大项目陆续开工和建成投运。调水总干渠、青海湖生态保护治理、三江源机场、西格复线等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深远影响的项目进展顺利,出省铁路、地方机场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在工业方面,今年我省在有色金属、光伏产业、盐湖化工、循环经济等领域先后规划和实施了一大批重大项目,无论是从项目数量、生产规模还是投资总量、技术水平来看都是多年来少有的,这些都使我省经济发展的后劲进一步增强,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既为今年经济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未来一个时期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物价上涨的压力开始缓解。今年以来,面对物价高位运行的严峻形势,我省认真落实国家的价格调控政策,严格控制新的调价项目出台,对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实行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积极落实农副产品生产、储运环节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物价的过快上涨。同时,我省通过提高养老金等社会保障标准及最低工资标准,对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发放价格补贴、生活补贴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物价上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目前,这些政策措施的效应逐步显现。8、9两月,全省物价涨幅已从2月份13.6%的高位回落至9.9%和9.7%。1—9月,全省物价上涨11.5%,其中,城镇上涨10.1%,农村上涨14.2%,新涨价因素为2.9%。物价上涨的主要推动因素食品类价格已呈现稳中趋降的势头,特别是近期由于多数生产资料价格已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上游产品涨价向下游产品传导的压力减轻,物价继续上涨的动力减弱,价格形

势已有所缓解。预计全省物价涨幅还将逐步回落，全年要力争控制在1位数。

同时也应看到，全省经济运行仍然面临着一些新的困难和制约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进一步凸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经济运行的宏观环境日益趋紧。从国际上看，愈演愈烈的美、欧等国的金融危机引发全球性经济危机的危险在日益加大，世界经济动荡加剧。从国内来看，全国经济正面临着增速骤减的威胁，多数经济指标增速连续下滑，特别是进入8月份以来，工业增长创下6年来的最低增幅，股市、房市、车市三大经济增长的“晴雨表”持续低迷，经济进入调整期的迹象越来越明显。在这种困难的局面下，我省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难度较大。

二是经济运行的要素制约仍然明显。从金融来看，尽管贷款同比多增，但工业贷款余额增速不高，1—9月在现价工业产值增长30%多的情况下，工业贷款仅增长9.5%，同比少增11.57亿元，特别是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比较突出，企业的资金面仍然较为紧张。从运输来看，1—9月，全省铁路货运发送量增长较多，但截至9月底，仅海西各类产品库存仍达400多万吨。部分产品运不出去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市场不旺。受此影响，1—9月，全省工业产品产销率下降1.95个百分点，1—8月，产成品资金占用增长1.34倍。从电力生产来看，电煤紧缺对火电站的运营和建设的制约日益明显，短期内难以解决。

三是工业持续增长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进入9月份，我省工业生产回落趋势明显，9月份工业增速比8月份回落12.7%，主要是由于外部需求减弱所致。从目前情况来看，国内多数生产资料市场出现量价齐跌的低迷走势，受此影响，我省部分行业的生产经营出现了一定困难。截至9月底，我省大宗商品中，铝锭价格由年初的17700元/吨降至14600元/吨，电锌价格由17300元/吨降至12700元/吨，电铅价格由19400元/吨降至16700元/吨，电解铜价格由59000元/吨降至48900元/吨，其它如钢材、铁

合金、纯碱、焦炭等产品价格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部分产品甚至已跌破成本价，目前，这些产品价格多数仍在持续下滑中。我省一些高载能行业已开始停产、限产，纯碱等产品已经出现了销售困难，工业增速回落已难以避免。同时，工业项目建设也受到了影响，因业主信心不足，一些拟建项目持观望状态，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趋缓，部分项目投产、达产可能推迟。

四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压力加大。今年以来，受物价上涨的影响，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幅偏低。城镇居民收入随着去年底集中发放调资补差额“翘尾”因素的减弱，进入四季度增幅将逐步回落。农牧民收入增长受灾害、农资价格及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较高、虫草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面临较多困难。同时，为缓解物价上涨的影响，需要进行各类生活补贴及援助的范围扩大、项目增多、标准提高，各级财政的资金压力加大。另一方面，由于建材价格和人工费用的上涨，我省廉租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为农牧民办实事等民生工程综合造价持续提高，出现了较大的资金缺口，这给各类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建成投运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此外，节能减排压力增大。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仅下降1.85%，完成节能量24万吨标煤，只完成年度节能量的12.6%，完成全年及“十一五”节能目标面临较大困难。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减排任务上半年虽然分别完成了44%和53%，但随着一些新项目的建成投产，完成全年减排目标仍需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

三、四季度工作安排

总体上看，1—9月份，在新增产能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我省经济运行形势明显好于预期。但进入9月份，受宏观环境趋紧的影响，我省部分行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除固定资产投资外，GDP、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社会消费等主要经济指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落，部分指标回落的幅度还比较大，只是由于这些情况出现的较晚，因此，还未在三季度及1—9月经济

2008.19.

运行数据中充分体现出来。随着全国经济进入调整期和外部需求的持续减弱,对我省的滞后效应将逐步显现,我省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制约将进一步增加,主要经济指标增幅有可能进一步回落,因此,可以说,四季度和明年年初是我省经济运行的一个重要关口。我们要对当前的经济形势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把形势估计得严峻一些,把困难考虑得充分一些,把准备做得扎实一些,未雨绸缪,及时应对。同时,也要看到我省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良好,有克服矛盾、困难和制约的经济基础和物质条件,看到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扩大内需给我们保持投资持续增长、改善民生带来的机遇,看到市场情况变化给我们推进结构调整、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带来的契机,增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四季度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契机,紧紧围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主题,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一是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复杂局面的挑战,抓好经济运行的综合调节,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因势利导,化解矛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二是切实抓好民生工作,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努力减轻物价上涨对人民生活的影响,保证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经济发展成果,为此,要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好投资和项目工作,保持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持久拉动力

保持投资的快速增长、不断改善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持续建成新的生产能力,是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的最根本措施。当前,要把抓好投资和项目工作、不断扩大建设规模作为防止经济增长出现大的回落的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抓紧剩余时间,强化效率观念,加快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全年投资任务的完成。对目前进展总体顺利的项目,要继续集中力量,加快实施,保证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对目前进展相

对滞后的乌兰煤化工二期、格尔木 120 万吨球团等项目及尚未开工的果洛州通电工程、格尔木至察尔汗公路、130 万吨焦炭项目,各项目业主和各责任部门要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和解决期限确保项目年内按计划开工建设;对目前尚未完成前期工作的拟开工项目,要集中力量,落实责任,逐个协调,尽快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善征地、资源配置、环保等相关手续,促使项目尽早进入建设阶段。要加强协调服务,强化联动机制,及时把握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解决,进一步推动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

继续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落实工作。对今年已上报国家但目前仍未落实的项目和资金,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和衔接,积极做好资金的争取工作,特别是要抓紧国债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的落实工作,确保全年争取的国债和各类专项资金高于去年。抓紧今年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对已签约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协调配合做好项目的评估、审贷等工作,督促项目尽早付诸实施。把握货币政策开始放松的有利时机,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推介项目,争取落实更多的信贷资金。积极利用财政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加大财政对项目前期、贴息及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努力扩大投资规模。

抓紧做好明年投资工作的各项准备。抓紧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衔接工作,及时把握明年国家的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抓紧开展明年投资计划安排和建设项目的筛选、编报以及资金争取工作,争取国家更多更大的支持。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发展、藏区建设、改善民生、发展循环经济、生态保护与建设、优势资源开发等领域,提前策划和抓好前期工作。全力做好西宁机场二期、格尔木至敦煌铁路、西宁至格尔木 750 千伏线路、格尔木至拉萨正负 500 千伏直流电路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明年再开工建设一批

重大项目，为保持投资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二) 加强后期指导，努力实现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工作的重点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做好推进农村改革的准备工作，加大支农、惠农力度，努力促进全省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在此基础上，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秋收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指导和动员群众加紧秋收打碾。同时，要积极做好种子收购工作，把好种子质量关，确保明春农业生产用种。进一步强化服务职能，准确掌握待售农产品的品种、数量、产地等基本情况，引导农民主动找市场，千方百计扩大农产品销售，力争实现丰产与增收双赢。二是要根据我省“菜篮子”自给率低、从而造成今年物价涨幅较高的实际，加大对“菜篮子”工程扶持力度，在调整农牧业结构、增加农牧民收入的同时，提高对物价的调节能力。要加快研究对“菜篮子”工程的具体扶持政策，扩大各类资金投入规模，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提高肉禽蛋菜等产品的省内自给率。要加快蔬菜大棚的建设进度，力争早建、早种、早收，早发挥效益，引导农户对现有大棚抓紧改造，提高冬暖式温棚的比例。三是认真兑现落实粮食直补和农机购置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确保农牧民及时、足额享受政策性补助。继续抓好农资、兽药、防疫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查处各种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减少农牧民的经济损失。严阵以待，密切监视重大动物疫病动态，严格疫情报告制度，严防疫情发生。四是认真组织实施好 2008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努力将原材料涨价对农牧业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力争项目建设进度不减缓、工程质量不降低，为农牧民带来实惠。五是做好劳动力输出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继续抓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严防“两节”期间发生新的拖欠，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 搞好综合平衡和生产调度，保持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加强对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不断增强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的及时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密切关注高载能等产品销售市场变化，对目前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优势产业和企业，在电价等方面择机适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积极引导企业做好原材料、燃料等的储备，加强大型重点企业的物资调运，提前做好应对明年年初运输高峰的准备。加强铁路运输的综合协调，优先保证重点企业和单位价值较高的重点产品的运输需求。督促重点企业加强产运销的衔接，及时与铁路部门保持紧密的沟通，适时调整产品去向；进一步压缩货车周转时间，加强对装卸车的组织调度，提高装卸效率，最大限度发挥铁路运输效能。发挥运行调节资金在全省范围内支持公铁分流的杠杆作用，努力保持运输量增长。鼓励水泥、成品油、电煤等生产企业加快生产，缓解原材料、燃料供应紧张局面。加强对电力市场的预测和电力供需状况的分析，积极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努力化解电量供需矛盾。全力协调电煤供应，明确产运需各环节相关责任，确保冬季火电机组全开满发的用煤需求。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执法监督检查和节能减排管理。抓住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时机，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抓紧实施电石、水泥、铁合金等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确保全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实施进程。着力抓好乌兰煤化工一期、青海铝业 2.3 万吨阴极等项目的达标达产工作，确保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抓好 1 万吨碳酸锂、亚洲硅业多晶硅等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建成投产；加快青海复合肥项目、碱业二期、格尔木 60 万吨甲醇、平安高精铝板带、黄河公司多晶硅、圣源藏毯、1 万吨电解铜箔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形成生产能力；加快推进野马泉铁矿、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启动项

2008.19.

目、海东 130万吨焦炭、锂离子电池、电子级单晶硅、百万吨 PVC、百万吨还原铁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完善各项审批手续，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启动新的火电站建设项目，抓好煤炭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十一五”末及“十二五”期间工业发展的用电需求。

(四) 切实做好事关民生的各项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抓紧落实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解决民生问题的各项部署，明确目标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一是千方百计提高人民群众收入。抓住当前财政增收形势比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着力提高群众收入。加快研究建立与经济增长和企业效益相联系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劳动者充分享受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成果。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缩小分配差距，努力缓解物价上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二是完善并落实好社会保障和援助制度。继续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稳步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完善教育、医疗等救助制度，努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积极疏导供热价格矛盾，解决好困难企业职工、社会弱势群体的冬季取暖问题。做好冬季受灾群众的救济工作，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和资金，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恢复生产有资金。三是贯彻好扩大就业的各项政策。切实落实好财政投入、小额贷款、免费培训、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多渠道引导和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做好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4045”人员等就业安置工作。健全面向社会的创业教育培训制度，鼓励城乡各类群体灵活多样地创业。积极研究市场环境变化对就业和劳务输出带来的影响，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加强对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开发更多适合中低劳动技能人群的就业岗位，确保全年新增

3.1万人就业目标的顺利完成。四是继续加大民生工程投入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努力筹措资金，解决民生工程因工程造价上升出现的资金缺口，确保为农牧民办实事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项目，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等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建成投运，全面兑现政府承诺。

(五) 继续抓好价格的监测、监管和调控，确保价格涨幅的平稳回落

充分认识抑制物价过快上涨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继续采取有力措施，稳定价格总水平，防止物价形势出现反复。一是继续落实好国家和省政府促进生猪生产、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全面加强对奶制品、粮食、食用油、肉禽蛋菜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监管，继续对部分重要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从严控制政策性调价项目的出台。二是及早安排两节期间的市场价格监管工作。集中力量开展粮食、食用油、肉、禽、蛋、奶、菜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巡查；在两节前后召开商业促销、粮油、旅游、交通等行业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会，正确引导企业和经营者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节日价格监测值守和价格举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同时，积极组织肉禽蛋等货源，保证市场供应。适当增加储备粮、油、肉的投放，确保节日期间各类副食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三是全面落实对“三农”的优惠价格政策，加强对化肥、农机具、农药、农膜等重要物资价格的监管，稳定市场价格。四是加大清费治乱减负和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整顿价格秩序，规范教育、医疗价格和收费，加强对供水、供暖等垄断行业价格收费监管，严厉打击各种乱涨价、乱收费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串通涨价、散布涨价谣言等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稳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 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建设工程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青海省林地林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兰青线兰州至西宁增建二线电化项目和青藏线西宁至格尔木段增建二线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现就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制定如下方案：

一、建设规模及征地情况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长 3800 米、宽 45 米的跑道，原跑道改为平行滑行道并向西延长 800 米，跑道两端各新建 2 条快速出口滑行道；新建航站楼 39300 平方米，新建站坪客

机位 18 个（4B9C4D + 1D），约 21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货运、空管、供油、消防救援、生产辅助、办公生活服务等设施。工程总投资 210868 万元。其中：机场工程项目 202941 万元，民航青海安监办项目 728 万元，空管工程项目 4311 万元，供油工程项目 2888 万元。需征用互助县高寨镇东村、西村、中村、曹家堡村土地 2570 亩（实际征地面积以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二、征地拆迁补偿原则

（一）使用国有荒山、荒坡，河流水面、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二）征用集体耕地，依法据实给予补偿。

2008.19.

征地补偿标准按兰青二线标准执行。

(三) 青苗补偿费按年产值计算, 临时用地按年产值和实际使用年期予以补偿。

(四) 苗圃及 2—5 年生 (胸径 5 厘米以下) 的小幼树, 原则上应予移栽; 不能移栽的, 按本方案确定的标准予以补偿。

(五) 征用宅基地按其邻近地类补偿, 并给搬迁户 1000 元的搬迁补助。

(六) 在工程建设征迁工作中, 遇到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 应实事求是地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对地类认定有异议的, 由国土资源行政管理

部门确认; 建筑、构筑物等级、成新度, 树木的品种规格等认定有异议的, 聘请相关部门的专家鉴定。

(七) 人均耕地的测算以行政村为单位核定。实施征地拆迁后, 人均耕地 0.3 亩以下的按年产值 30 倍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原则上应兑现给被征地村民。

(八) 非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抢种、抢建、抢栽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 征 (占) 用土地补偿标准

序号	地类	年产值	倍数	综合标准 (元/亩)
一	农用地			
(一)	耕地			
1	水浇地	1041.53	20	20830.6
2	旱地	680.00	20	13600
3	大棚菜地	3650.00	20	73000
(二)	果园	1041.53	20	20830.6
(三)	林地	1041.53	2	2083.06
(四)	草地	109.09	11	1200
(五)	养殖水面	1041.53	10	10415.3
二	建设用地	1041.53	4	4166.12
三	未利用地	1041.53	1	1041.53

(二)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东地区的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见下表)。

按照兰青线兰州至西宁增建二线电化项目海

结构类型	房屋等级	房屋成新价格 (元/平方米)							
		十成新	九成新	八成新	七成新	六成新	五成新	四成新	三成新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等	866.40	676.24	527.47	411.43	360.91	250.31	173.39	104.55
砖混结构	一等	577.98	450.82	351.64	274.28	213.94	166.88	142.19	110.90
	二等	474.32	374.71	296.02	233.85	184.75	145.95	127.68	102.14
	三等	370.88	296.70	237.37	189.33	151.91	121.53	86.51	81.72
	四等	330.75	262.70	211.68	169.35	135.48	108.38	67.47	65.37

结构类型	房屋等级	房屋成新价格 (元/平方米)							
		十成新	九成新	八成新	七成新	六成新	五成新	四成新	三成新
砖木结构	一等	475.00	384.75	311.65	252.43	204.47	165.62	137.12	111.07
	二等	427.50	350.55	287.45	235.71	190.93	158.93	127.75	104.76
	三等	380.00	319.20	268.13	225.23	189.19	156.56	96.53	81.08
土木结构	一等	427.50	363.37	308.87	262.54	223.16	189.40	142.50	121.13
	二等	380.00	326.80	281.05	241.70	207.86	178.76	102.96	87.51
	三等	332.50	289.27	251.67	218.96	190.49	165.44	91.20	78.43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原则依照兰青线兰州至西宁增建二线电化项目的补偿标准执行, 详见附表一、二、三、四。

四、对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 在温室大棚内种植的蔬菜、花卉、药材、苗木等作物均按征地补偿方案中规定的大棚菜地标准给予补偿。

(二) 除温室大棚以外蔬菜与小麦、豌豆、洋芋、油菜等粮食作物间种的, 一律按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三) 简易温室大棚按耕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本标准规定的补偿标准补偿。

(四) 按照基本农田“五不准”的要求, 不准在基本农田内种植林木、苗木。凡在基本农田内种植林木、苗木的, 土地按照耕地补偿标准补偿, 对林木、苗木不再补偿; 凡在耕地中种植林木、苗木的, 地类按林地认定, 林木、苗木按合理株数补偿。

(五) 未经批准, 擅自改变地类用途的, 仍按原地类给予补偿。

(六) 对部分宅基地及房屋的征迁补偿, 采用以下方式:

1、对剩余面积达到当地宅基地居住标准, 或不影响居住和生产生活出路, 村民自愿继续居住的, 按实际征(占)用面积给予补偿;

2、当农户房屋被拆迁一部分后, 对剩余部分造成严重影响而不能继续居住的, 对拆迁涉及的另一部分房屋全部给予补偿。

(七) 边角地的补偿问题。项目建设造成的一部分水路不畅、道路不通的边角地块, 在登记补偿中采取以下方式:

1、对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且无法耕种的边角地, 应作为施工影响区, 按征用该地类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2、对面积较大的, 原水浇地变为旱地但仍能继续耕种的地块, 按征地补偿方案中的年产值标准支付 13 倍安置补助费。

(八) 建设项目占用国有划拨用地的, 按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 倍给予补偿。

(九)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按 ([方式进行补偿:

1、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因各种原因补办出让手续 (除授权经营、作价入股以外)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土地补偿价格应为: 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时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times 补偿系数。

2、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以市场价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价格应为: 以市场方式出让时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 \times 补偿系数。

2008.19.

青海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标准系数表

剩余年期 补 偿 系 数 土地用途	补偿系数							
	5年	6—10年	11—20年	21—30年	31—40年	41—50年	51—60年	61—70年
商 业	0.42	0.68	1.00	1.07	1.15	—	—	—
工 业	0.40	0.65	0.97	1.03	1.10	1.15	—	—
住 宅	0.40	0.65	0.95	1.00	1.07	1.11	1.14	1.15

(十)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后, 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弄虚作假, 有意损害群众利益或制造矛盾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严

肃处理。对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和造成失误的, 按照《青海省征地工作纪律》追究责任。

表一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备 注
一、	温室大棚			
1	薄膜钢架大棚	元/平方米	36.00	
2	土墙竹架温室	元/平方米	24.00	
3	土墙钢架温室	元/平方米	19.20	
4	砖墙钢架温室	元/平方米	36.00	
5	土墙无架温室	元/平方米	24.00	
6	玻璃角钢温室	元/平方米	48.00	
7	塑料拱棚	元/平方米	13.00	
二、	围 墙			
1	120厚砖或土墙	元/平方米	12.10	
2	240厚砖墙	元/平方米	26.88	双面清水
3	240厚砖墙双面摸灰	元/平方米	37.14	
4	370厚砖墙	元/平方米	42.35	双面清水
5	370厚砖墙双面摸灰	元/平方米	50.40	
6	500厚土坯墙	元/平方米	19.33	内墙摸灰
7	网围栏	元/平方米	8.00	
三、	设 备			
1	锅 炉	元/台	1500.00	
2	水 泵	元/台	1000.00	
3	电 磨	元/台	2500.00	
4	榨油机	元/台	2000.00	
5	粉碎机	元/台	250.00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备 注
四、	水 电			
1	自来水	元 户	400.00	含上下水
	自来水管直径 <20 cm	元 米	2.70	
	自来水管直径 21cm—100cm	元 米	20.00	
	自来水管直径 200cm—300cm	元 米	40.00	
2	水 窖	元 个	350.00	
3	土 窖	元 个	30.00	直径 70cm—150cm
4	水 井	元 个	200.00	
5	蓄水池	元 处	1500.00	
6	配电盘	元 个	200.00	
7	闸刀箱	元 个	200.00	
8	普通电表	元 个	150.00	
9	有线电视	元 户	260.00	
10	动力电	元 处	800.00	380伏
11	电 灶	元 户	680.00	城市电灶
		元 户	350.00	农村电灶
12	铁塔 (大) 栽埋费用	元 座	500.00	
	铁塔 (小) 栽埋费用	元 座	300.00	
13	水泥电杆栽埋费用	元 根	100.00	在耕地中
	水泥电杆栽埋费用	元 根	50.00	在非耕地中
五、	渠 道			
1	浆砌水渠	元 米	80.00	
2	盖板水沟	元 米	25.00	
3	下水管	元 米	5.40	塑料管、混凝土管、陶瓷管
4	铸铁管 100cm	元 米	20.00	
	铸铁管 350cm	元 米	35.00	
六、	其 他			
1	简易房	元 平方米	50.00	
2	简易棚	元 个	54.00	
3	看守房	元 平方米	78.43	
4	室外楼梯	元 平方米	27.00	砖砌、水泥抹面
	室外楼梯	元 平方米	31.50	混凝土预制
	室外楼梯	元 平方米	36.00	混凝土现浇
5	石 拢	元 平方米	10.00	
6	石 坝	元 平方米	30.00	

2008.19.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备 注
7	水泥地坪	元 平方米	50.00	
8	砖地坪	元 平方米	5.00	
9	火 炕	元 个	120.00	
10	菜 窖	元 个	80.00	
11	灶 台	元 个	80.00	
12	铁大门	元 平方米	63.00	
13	木大门	元 平方米	48.60	厚度在 3cm以上
	木大门	元 平方米	32.40	厚度在 2cm以上
	木大门	元 平方米	13.50	厚度在 2 cm以下
14	猪圈、牛圈、羊圈、厕所	元 平方米	78.00	
15	坟 墓	元 座	300.00	有坟头
		元 座	100.00	无坟头
16	农村水泥硬化主干道	万元 公里	8.00	3—5米宽

品 种	胸径、生长期	单位	保留标准 (元)	移伐补偿
落叶乔木	胸径 6—10cm	元 株	13.50	7.20
	胸径 10—15cm	元 株	16.20	9.00
	胸径 15—25cm	元 株	18.00	11.70
	胸径 25—30cm	元 株	22.50	13.50
	胸径 30cm以上	元 株	胸径每增加 1 cm, 补偿费增加 1.5元	
常青树	高度 1m以下	元 株	27.00	9.00
	高度 1m—2m	元 株	36.00	18.00
	高度 2m—3m	元 株	45.00	27.00
	高度 3m以上	元 株	54.00	36.00
花灌木	高度 1m以下	元 株	27.00	9.00
	高度 1m—2m	元 株	40.00	16.20
	高度 2m—3m	元 株	54.00	22.50
	高度 3m以上	元 株	72.00	31.50
花椒树	树冠直径 10—50cm	元 棵	30.00	
	树冠直径 50—100cm	元 棵	150.00	
	树冠直径 100cm以上	元 棵	200.00	

品 种	胸径、生长期	单位	保留标准 (元)	移伐补偿
核 桃 树	胸径 5—10 cm	元 棵	30.00	
	胸径 10—20 cm	元 棵	300.00	
	胸径 20—30 cm	元 棵	2000.00	
	胸径 30—50 cm	元 棵	3000.00	
	胸径 50 cm 以上	元 棵	4000.00	
杂 果 树	胸径 5—10 cm	元 棵	30.00	
	胸径 10—20 cm	元 棵	100.00	
	胸径 20—30 cm	元 棵	300.00	
	胸径 30 cm 以上	元 棵	400.00	
其 它 果 树	胸径 5 cm 以下	元 株	27.00	9.00
	胸径 5—10 cm	元 株	31.50	13.50
	胸径 10—20 cm	元 株	45.00	22.50
	胸径 20—30 cm	元 株	90.00	36.00
	胸径 30 cm 以上	元 株	胸径每增加 1 cm, 补偿费增加 3元	
葡萄树		元 墩	50.00—100.00	
草 坪		元 /m ²	63.00	45.00
绿 篱		元 /m ²	54.00	36.00

苗木在 1 米以下的苗圃按单位面积给予补 4000 株亩计算，单价按下表：
 偿，合理株数 × 单价 = 补偿价格。合理株数按

表二

规格 品 种	规格 (高度) 及单价 (元)		
	10—30 cm	30—50 cm	51—100 cm
云 杉	1.00	3.00	9.00
樟子松	0.80	1.50	9.00
侧 柏	0.80	1.00	9.00
落叶松	0.80	1.50	4.00
刺 柏	5.00	7.00	9.00

2008.19.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28号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刘伟民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熊敦邦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免去：

熊敦邦同志的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何金星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巡视员职务；

赵以荣同志的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巡视员职务；

滕晓天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表三

品种 (高度 10—100cm)	价格 (元)
葡 萄	2.00
花 椒	0.40
山 杏	0.30
核 桃	5.00
榆 树	0.15
桃 树	0.30
红沙柳	0.15
金丝柳	2.00
银 杏	1.00
沙 枣	0.20

表四

灌木林地及花灌木按下表进行补偿

灌木林	1280元/亩			
	高 度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合 理 栽 植 密 度 (从 亩)
花灌木	高度 1m以下 (含 1m)	元 丛	5.00	333
	高度 1m—2m (含 2m)	元 丛	9.00	166
	高度 2m—3m (含 3m)	元 丛	16.00	74
	高度 3m以上	元 丛	22.00	41

2008年 9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9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6.58	18.9	327.61	25.0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5.99	24.4	41.03	35.6
集体企业	亿元	0.15	43.0	0.79	5.8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8.74	19	268.89	23.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05	-2.6	11.14	27.1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5.44	4.6	209.88	14.2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2.37	20.9	179.08	21.2
市	亿元	15.55	21.4	128.51	23.3
县	亿元	4.51	17.7	33.52	16.9
县以下	亿元	2.31	24.1	17.05	15.1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4	2	108.83	27.5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04	14.9	55.60	32.10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0.54	-26.5	4.86	9.7
出口	万美元	0.45	64.2	3.1	14.1
进口	万美元	0.09	80.9	1.76	2.9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65.31	20.10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3.72	5.37
第二产业	亿元			244.07	27.65
第三产业	亿元			187.52	14.18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277.09	21.33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525.99	26.3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1005.35	20.66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83.74	0.6	1497.34	7.3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93.70	0.5	1550.50	7.3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9		111.5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